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曹仁贤先生、赵为先生、郑桂标先生、张许成先生、刘振先生5名董事候选人及朱丹先生、蒋敏先生、李宝山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，我们认为上述8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曹仁贤先生、赵为先生、郑桂标先生、张许成先生、刘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朱丹先生、蒋敏先生、李宝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陈贤忠 张居忠 朱丹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